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5月6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唐世定、董宜君、王维安、任永平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